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为深圳能源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补办核准手续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8515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为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补办核准手续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679号）深圳市贸工局：《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补办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手续的请示》（深贸工经字〔2006〕47号）及《关于上报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核准手续补充说明材料的报告》（深贸工经字〔2006〕162号）均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的“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”补办核准手续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.08亿港元，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。二、同意为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南海洋行（国际）有限公司补办核准手续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1533万港元，从事投资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